

类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3〕11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64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李宇轩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支持千阳县冯坊河水库工程的建议》（第 64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千阳县水利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。千阳县作为连片特困地区，水源极度短缺紧张，多以洪水形式出现，开发利用难度较大，制约千阳县的产业发展和城乡居民用水需求。为此，您提出的千阳县实施冯坊河水库建设的建议，着力解决北部旱塬缺水问题，解决县城供水能力，为保障农田灌溉、人民的生活用水需求做出巨大贡献。

宝鸡市千阳县冯坊河水库工程已立项，大坝为均质土坝，坝顶全长 298 米，最大坝高 39 米，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155.8 平方公里，河道长度 20.5 公里，年供水量 605.95 万立方，水库库容量 950.5 万立方米，水库正常蓄水位 963 米，该工程等级为 IV 等级，工程规模为小（1）型工程，拦河坝、导流泄洪

洞、溢洪道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，次要建筑物、临时建筑物级别5级等建设内容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省水利厅《关于宝鸡市千阳县冯坊河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》的评审意见，已批复下达关于宝鸡市千阳县冯坊河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。目前，冯坊河水库正在编制初步设计，并且此项目已纳入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。

重点水利工程的项目资金主要渠道为中省财政投入，为此，我局积极向省财政厅汇报，争取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。同时积极联合市水利局，抢抓中省关于支持水利发展的政策机遇，对标上级的支持方向，将冯坊河水库的优质项目进行策划包装，力促我市水利工作快速发展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李小乐

联系电话：3262107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县区人大常委会、
市政府督查室。